

ICS 85.060
分类号: Y 32
备案号: 65900-2018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312—2018

代替 QB/T 1312—2010

砂纸原纸

Abrasive base paper

2018-10-22 发布

201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QB/T 1312—2010《砂纸原纸》。

本标准与QB/T 1312—2010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适用范围；
- 增加了卷筒宽度和定量规格；
- 修改了定量偏差、横幅定量差、撕裂指数、吸水性的规定；
- 删除了平滑度和抗油性的规定；
- 增加了色差、湿抗张强度保留率的规定。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造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华军、孙红秀、童树华、温建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B/T 1312—2010；
- QB/T 1312—1991；
- QB 330—1980。

砂纸原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砂纸原纸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制造各种干磨砂纸、耐水砂纸用的原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
-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 GB/T 465.2 纸和纸板 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
-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 GB/T 21244 纸芯

3 产品分类

- 3.1 砂纸原纸按产品质量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 3.2 砂纸原纸按用途分为干磨砂纸原纸和耐水砂纸原纸。

4 要求

- 4.1 砂纸原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定量	g/m^2	100、110、120、140、160			
定量偏差	\leq %	± 4	± 5	± 5	
横幅定量差	\leq g/m^2	4.0	5.0	6.0	
紧度	\geq g/cm^3	0.75	0.70	0.65	
抗张强度	纵向 \geq	kN/m	10.0	6.50	5.60
	横向 \geq		4.00	3.50	3.00
撕裂指数（纵横向平均）	\geq $\text{mN}\cdot\text{m}^2/\text{g}$	13.0	11.0	9.50	
吸水性（正反面平均）	\leq g/m^2	20.0	30.0	40.0	

表 1 (续)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湿抗张强度保留率 ^a (纵横向平均)	≥	%	50.0	
交货水分		%	5.0~8.0	
^a 仅耐水砂纸原纸考核湿抗张强度保留率指标。				

4.2 纸面不应有褶子、皱纹、透帘、孔眼、裂口、凸出纸面的浆块及杂质等影响使用的纸病。

4.3 砂纸原纸为卷筒纸，卷筒宽度为705 mm、870 mm、1 100 mm，或符合合同规定。卷筒宽度偏差不应超过±3 mm。

4.4 卷筒端面应平整，不应有锯齿形和弓形。

4.5 纸张应卷在干燥硬实的纸芯上，纸芯不应有扭结或压扁现象，纸芯应符合GB/T 21244规定。

4.6 每卷纸的接头个数，优等品应不超过1个，一等品应不超过2个，合格品应不超过3个。接头处应粘牢，并做出明显的标记。

4.7 彩色砂纸原纸同一批产品颜色不应有明显色差。

5 试验方法

5.1 试样的采取按GB/T 450规定进行。

5.2 试样的处理和试验在GB/T 10739规定的条件下进行。

5.3 定量及横幅定量差按GB/T 451.2测定，定量偏差以实测定量值与标称定量值之差与标称定量值的比值表示。

5.4 卷筒宽度偏差按GB/T 451.1测定。

5.5 紧度按GB/T 451.3测定。

5.6 抗张强度按GB/T 12914测定。

5.7 撕裂指数按GB/T 455测定。

5.8 吸水性按GB/T 1540测定，吸水时间为60 s。

5.9 湿抗张强度保留率按GB/T 465.2测定，浸水时间1 h。

5.10 交货水分按GB/T 462测定。

5.11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每批不应超过30 t。

6.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GB/T 2828.1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卷。交收质量限(AQL)：纵向抗张强度、紧度、撕裂指数的AQL为4.0。定量偏差、横幅定量差、横向抗张强度、吸水性、湿抗张强度保留率、交货水分、卷筒宽度偏差、外观质量的AQL为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查水平采用特殊检查水平S-3，见表2。

6.3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4 需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1个月内通知供方，共同对该批产品取样检验，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若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该批合格，由需方处理。

表2

单位为卷

批 量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查水平 S-3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2~50	3	0	1	—	—
	2	—	—	0	1
51~150	3	0	1	—	—
	5	—	—	0	2
	5 (10)	—	—	1	2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砂纸原纸的包装和标志按 GB/T 10342 规定进行。

7.2 运输产品时，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不应将产品从高处扔下，产品不应在有砂石、煤渣等硬块的平面上滚动。

7.3 应妥善贮存保管产品，防止雨、雪、地面湿气及其他有害物质对产品造成影响。

7.4 由于保管和运输不符合本标准规定，产品发生质变或损失，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负责。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砂 纸 原 纸

QB/T 1312—2018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 85119832/38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院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 68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5235

印数：1—200册 定价：22.00元